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16753 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審訴字第105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以及扣案如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時自白（見審訴卷第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民國109 年7 月15日施行生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第3 項規定：「犯前5 條之罪而混合2 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該條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 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而有混合2 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

01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
02 一獨立之罪。經查，被告轉讓予戴驄維施用之毒品膠囊，含
03 有2種以上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
04 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成份鑑定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
05 事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刑理字第1146080210號鑑定書各1
06 份（見偵卷第207頁、第281-282頁）在卷可查，是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
08 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
09 1項之轉讓偽藥罪。被告所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
10 上之毒品罪，應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法定刑
11 為基礎，再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
12 1。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3 ，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藥事法並無處罰持
14 有偽藥之明文，亦即持有偽藥並未構成犯罪，自無持有偽藥
15 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16 ，併此敘明。

1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藥事
18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因所侵害者均係社會法益，
19 行為人以一行為同時將第二級毒品或同時將偽藥轉讓予數人
20 ，僅成立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106
21 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
22 時轉讓偽藥予2人係屬單純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2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
25 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

26 (三)刑之加重、減輕：

27 1.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應依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轉
29 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如前所述。

3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3.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因被告之供述，查獲上游吳
02 聲甫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 年1 月12日
03 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00179號函文暨員警職務報告在卷
04 可憑（見審訴卷第71-73 頁），以及臺中地檢114 年度偵
05 字第23835 、42541 、44390 號起訴書（被告吳聲甫）可
06 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至3 分之2 ，另可參最高法院
08 109 年度台上字第567 、5395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4145
09 號判決意旨】。

10 4.綜上所述，被告有上開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11 條、第71條之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及遞減之（因上
12 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第3 項屬刑法分則之加重，無
13 先加重後減輕之問題）。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
15 毒品之禁令，非法轉讓本案毒品、偽藥供他人施用，助長毒
16 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應予非難
17 ，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積極配合調查
18 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轉讓方式與對象
19 ，暨其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0 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第3 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2 ，因係分則加重之性質，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之結果
23 ，即非同條例第8 條第2 項所定「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得易科罰金
25 規定不符；惟本件宣告之刑既為6 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
26 第41條第3 項之規定，仍得依同條第2 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
27 勞動】。

28 (五)沒收部分：

29 1.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
30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31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依前開說明，應沒收銷燬之。又毒品之外包裝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2.扣案如附表編號2、3 所示之物經送請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各該鑑定報告在卷可稽，係第三級毒品無訛，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 號判決、100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外包裝袋用以包裹毒品，因直接碰觸、沾染毒品而無法析離，自應視同為毒品，併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至被告個人K 盤1 個，與本件犯罪無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1	梅錠【綠色藥錠，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參偵卷第173-	1 包	A 0 2

01

	175 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5 月2 日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402D083-M1）、114 年5 月13日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402D083T）】 ①驗餘淨重7.5157公克。		
2	毒品粉末【黃褐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參偵卷第281-282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年6 月24日刑理字第1146080210號鑑定書】 ①驗餘淨重973.19公克。 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35.30公克。	1 袋	A 0 2
3	愷他命【白色結晶，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偵卷第177 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5 月2 日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402D084）、114 年5 月16日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402D084T）】 ①抽驗1 罐，驗餘淨重2.2809公克。 ②純質淨重2.938 公克。	2 罐	A 0 2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

0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0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70萬元以下罰金。0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1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
14 定之。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條**

02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 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3 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04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 條之罪者，亦同。

05 犯前5 條之罪而混合2 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6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

07 **藥事法第83條**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